



教義比較 (四) 文／謝順道

本會的聖餐禮觀 (中)

拿聖餐杯去洗的時候，掀開了白布，竟然發現每一個杯的杯底都是紅色的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肆. 靈化說

本會的聖餐觀是「靈化說」，與一般教會迥然不同。

一. 祝謝後，餅和葡萄汁 確實已經改變

1. 主耶穌在設立聖餐禮之時，祂並沒有說：「我的身體和血，與這餅和杯共存。」也沒有說：「這餅和杯，象徵我的身體和血。」主耶穌所說的是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」（太二六26）；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」（太二六28）。
2. 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」（約六55）。關於這段經文的意思，下列幾種譯本的譯文，可以做參考：

「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」《現代中文譯本》、《新譯本》。

「我的肉是真正可吃的，我的血是真正可喝的」《呂振中譯本》。

「我的肉，是真實的食品；我的血，是真實的飲料」《思高譯本》。

「我的肉是真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的飲料」，日本四種譯本：《文語譯》、《口語譯》、《共同譯》，以及《新改譯》等，都如此翻譯。

原文的直譯是：Formy FLES His the True Food, and my BLOOD is the True Drink. 意思與上列各種譯本的譯文完全相同。

3. 由此可知，在聖餐禮中，我們所吃的真是主耶穌的肉，我們所喝的真是主耶穌的血，而不是象徵。因為憑著主耶穌的應許，聖靈的運行，一經祝謝，餅已經變成主耶穌靈化的身體，葡萄汁已經變成主耶穌靈化的血了。

二. 是靈裡的改變

1. 我們所說的改變，是靈裡的改變，即靈化，而不是物質上的改變。這就是說，祝謝後的餅和葡萄汁，猶如祝謝前一般，在物質上並沒有任何差異，但在靈裡卻已經變成主耶穌的身體和血了。這種觀點，當然與天主教所主張的「化體說」完全不同。
2. 當主耶穌說，祂要把祂的肉和血賜給人吃喝之時，不但一般猶太人無法接受（約六51-52），甚至連祂的門徒都聽不進去（約六60）。為了讓門徒能明白吃喝祂的肉和血的正意，主耶穌接著說：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六63）。這就是說，主耶穌要給他們吃喝的是，靈化的肉和血，而不是物質的肉和血。因為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；祂對門徒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不然，主耶穌若給門徒吃喝祂物質的肉和血，那又有什麼益處呢？豈不是得不著生命嗎？我們所知道的事實是，當我們在吃喝聖餐的餅和葡萄汁之時，我們所感覺的是餅和葡萄汁的味道，而沒有物質的肉和血的腥味和鹹味。不是嗎？
3. 主耶穌解釋，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吃的嗎哪，預表祂要賜給我們吃的肉（約六31-33、49-51），也就是聖餐禮的時候祝謝後的餅。保羅更清楚地說以色列人所吃

的是「靈食」，所喝的是「靈水」（林前十3-4）。原文的直譯是「靈食、靈飲」（the spiritual Food, the spiritual Drink），《呂振中譯本》的譯文也是如此。

4. 保羅所要告訴我們的是，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吃的嗎哪，因為由天而降，所以是「靈食」，預表主耶穌的肉，即預表聖餐禮中的餅。這種說法，與主耶穌的解釋是一致的。不但如此，保羅又認為以色列人所喝的水，因為出於「靈磐石」，所以是「靈水」（或譯為「靈飲」），預表主耶穌的血，即聖餐禮中的葡萄汁。
5. 1930年代，福建省莆田教會有一次聖餐禮結束後，幾個姊妹要拿聖餐杯去洗的時候，掀開了白布，竟然發現每一個杯的杯底都是紅色的。主耶穌之所以要讓她們看見這個異象，乃要叫她們深信，我們祝謝後的葡萄汁確實已經靈化為主耶穌的血了。
6. 值得注意的是，「隨著他們的靈磐石」一句（林前十4）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隨行著的屬靈磐石」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跟他們同行的屬靈磐石」，日本《共同譯》譯為「不離開他們而隨行著的靈磐石」。

《口語譯》譯為「跟隨著他們而來的靈磐石」。保羅又說，「那磐石就是基督」。由此可知，那磐石是有生命，能夠移動的



磐石，預表帶領以色列人走完曠野旅程的基督；從磐石湧出來的水，則預表由基督身上流出來的血，即聖餐禮中的葡萄汁。至於保羅之所以要刻意說基督，而不說神，乃為了強調基督的「先存性」，或說「先在性」（啟二二13）；因為基督是「道成肉身」的主，而「道就是神」（約一14、1）。

7.至此已經非常清楚，讓我們可以確定，我們在聖餐禮中所吃的是靈化的主耶穌的肉，我們所喝的是靈化的主耶穌的血，而毋庸置疑了。此事猶如我們向來所主張，施洗之時水裡有主耶穌的血（約十九34；約壹五6-7），也是靈化的血，而不是物質的血一般。

8.聖餐禮確實具有它的奧秘性，在古代教會稱為Sacrament，係由拉丁文Sacramentum而來，意思是宣誓、祕蹟、奧秘等。因為聖餐禮是神與人之間的屬靈契約，也是一種極其奧秘的真理。

伍. 逾越節的預表

逾越節的筵席預表聖餐禮，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（林前五7）。

一. 逾越節的筵席預表聖餐禮

1. 逾越節的由來

A.逾越節又叫除酵節（出二三15），是猶太

人三大節期之一（出二三14）；另外兩大節期是，七七節和住棚節（利二三34；申十六16）。

B.時間是亞筆月十四日黃昏（出十二2、6，十三4；申十六1），猶太人被擄後叫尼散月（斯三7）。亞筆月原為猶太人民間曆七月，後來成為宗教曆正月（出十二2），也是現在國際上所通用的陽曆四月。

C.正月十四日晚上，神擊殺了埃及一切頭生的人和牲畜。惟有以色列人的門楣上和門框上因為有羊血的記號，神就越過那一家，而得以倖免一死。因此，神設定這日為逾越節，並且吩咐以色列人記念這日（出十二6、11-14、21-27）。所謂「逾越」，就是越過門的意思。

2. 逾越節的意義

A.神之所以吩咐以色列人守逾越節，作為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，乃為要叫他們記念神的救贖（出十二11-14、24-27）。

B.以色列人守逾越節的時候，要吃無酵餅和苦菜；無酵餅也叫「困苦餅」，神的目的是，要他們記念從前在埃及所受的苦難（申十六3；出十三3）。

3. 聖餐禮的意義

A.主耶穌設立聖餐禮，是在祂與門徒共享逾越節的筵席上（路二二7-20）。

B.主耶穌之所以吩咐門徒舉辦聖餐禮，乃是要他們記念祂的死和救贖（路二二19-20；林前十一23-25）。

C.主耶穌祝謝餅和杯，表明祂的受難（可十38、45；約十八11；路二二19-20）。

二. 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

1. 一家只取一隻（出十二3）

A.表徵耶穌是獨一救主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（徒四12）。

B.我們只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（林前八6）。

2. 無殘疾（出十二5）

A.表徵主耶穌無罪（林後五21）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（彼前一19）。

B.初十日取無殘疾的羊羔，留到十四日才宰殺（出十二3、6），試驗是否真的無殘疾；表徵主耶穌確實聖潔無罪，經得起多方試驗（約八46，十八38，十九4、6；太二七3-5、19、24；路二三41）。

3. 宰殺（出十二6）

A.表徵主耶穌如羊羔被殺（徒八32-35），除去了我們的罪孽（約一29）。

B.為了遵行神的旨意，並叫我們成聖，主耶穌自願捨命，獻上身體做祭牲（約十18；來十5-14）。

4. 塗血（出十二7）

A.表徵主耶穌流血，使我們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（弗一7）。

B.按照律法的規定，凡物都必須用血潔淨；若不流血，罪總不得赦免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能叫人成聖，則耶穌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疵地獻給神，祂的血就更足以潔淨我們了（來九22、13-14）。

5. 用火烤（出十二8-9）

A.表徵主耶穌經歷火洗（可十38）、受煎熬（路二二28；太二七46；詩二二14-17）。

B.世人的罪孽極其深重，主耶穌若不如此忍受痛苦的極限，無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

6. 骨頭不可折斷（出十二46）

A.表徵主耶穌全身的骨頭很完整，一根也未折斷（約十九31-36）。

B.摩西五經和先知書，以及《詩篇》上所記載，凡指著主耶穌的話，都必須應驗（路二四44）。
（下期待續）✘